

证券代码：838213

证券简称：金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裕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1 位监事因工作原因请假；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算指标，并形成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因关联方股东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对本议案均不予以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毅、云芸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万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